**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制内医学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简章**

**（2018年11月）**

根据《厦门市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暂行规定》和**《厦门市市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实施细则》，**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决定组织实施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制内医学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招聘工作。简章如下：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4.具备招聘岗位设置的资格条件。

**二、招聘对象**

2019年应届毕业研究生。

**三、招聘岗位、招聘人数及资格条件**

详见《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制内医学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岗位信息表（2018年11月）》(附件3)。

**四、报名**

(一)注意事项

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可就近到以下招聘会现场报名。

（二）拟安排招聘院校或招聘场次(具体时间和地点以现场发布为准)：

|  |  |  |  |
| --- | --- | --- | --- |
| 北京大学医学部厦门专场 | 12月15日（周六）10:00-12:00 | 逸夫教学楼218教室　 |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市中医院**、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厦门市海沧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厦门市仙岳医院、厦门市儿童医院 |
| 第二十一届全国医药卫生人才招聘会 | 12月16日（周日）9:30-14:00 | 农展馆1号馆（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6号） |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市中医院**、厦门市海沧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

（三）现场资格复核和现场报名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一份，并依序装订成册：

1、2019届毕业生：报名表(附件4，下同)、身份证、就业推荐表、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本简章并仔细对照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确认自己符合简章规定及拟报岗位条件方可报名，并须对本人的报名资格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简章规定或不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含考核期间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立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或解除聘用合同。

(四)资格审核：招聘单位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现场审核后，当场发放《面试通知书》。进入面试前和考核阶段时，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招聘单位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核。

**五、考试**

本次招聘采取面试考核方式。在同一招聘会现场报考不同单位多个岗位的报考人员，只安排一次岗位的面试，其成绩可用于同一招聘会现场报考不同单位多个岗位。

(一)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凭身份证、《面试通知书》参加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的面试考核。面试时间一般安排在资格复核的当日，具体时间、地点见《面试通知书》。

(二)面试总分100分，合格线为60分，1:1比例进入面试的合格线为70分。

(三)面试主要测评报考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现场公布面试成绩。

**六、体检与考核**

(一)从面试成绩上合格线人员中按岗位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选。

(二)进入体检的报考人员在面试所在地三级医院体检，并于2019年2月15日前将体检报告邮寄至招聘单位(地址、邮编见附件5)。特殊情况需延迟递交体检报告的，须事先征得招聘单位的同意，且要约定延迟递交的期限。

本次招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文件的要求,具体检测方法由体检医院结合实际确定。体检费用个人自理。

**从事放射岗位人员还需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卫通[2011]2号）完成岗前必检项目的体检。**

 (三)考核。对体检合格的报考人员，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进行考核，并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再次进行审核。

考核开始时，招聘单位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核实考察对象有无失信被执行情况。发现考察对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查看对应案号并联系执行法院，函询、核实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进展情况。被执行人已履行义务的，应在招考单位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执行法院的书面证明，方可以进行考察；尚未履行义务的，取消其聘用考核资格。报考者在试用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取消其聘用资格。

 (四)在办理毕业生接收或报到等就业手续前，因体检或考核不合格的，或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考核资格的，或因故退出的，或因故被取消聘用资格的，由招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主管部门决定是否递补。已进入办理毕业生接收或报到等就业手续的，报考人员放弃或被取消聘用资格等情形出现的名额空缺一律不再递补。

**七、聘用**

(一)根据岗位要求以及面试、体检、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厦门市卫生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网和招聘单位公示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招聘岗位情况以及拟聘人员基本情况。用人单位对拟聘人员的聘用须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原则、根据本单位发布的招聘岗位进行聘任。如用人单位的拟聘岗位数量不足或拟聘人员不具备相应岗位聘任资格条件的，可实行高职低聘。

 (二)公示结果无异议或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厦门市事业单位聘用制暂行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纳入合同管理（报考人员须取得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后方可正式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的人员身份以及工龄、工资、养老保险等待遇由相关部门查阅个人人事档案后，依据厦门市有关规定认定。

**八、其它事项**

(一)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报考的人员不得报考;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二）2020年及之后毕业的研究生不得报名。

(三)同一报考者不能重复报考不同招聘场次的同一单位同一岗位。

(四)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学历、学位须是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学位，且均为岗位所要求的本专业学历、学位及以上学历、学位。

(五)此次招聘考试使用《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18年)》(以下简称《专业指导目录》)进行专业条件的设置和审核。报考者报名时要如实填写(只字不差)所学专业，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非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位)和境外学历(位)(含与境外院校联合办学由境外院校颁发证书，下同)所学专业以教育部学历(位)认证部门(专指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下同)出具的学历(位)认证报告或证明材料上注明的为准，或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或福建省“双学位”“双专业”毕业生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信息查询平台(http://sxwszy.fjedu.gov.cn/)上查询的为准。

将专业条件设置为“××类”的招聘岗位，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专业指导目录》中“××类”下所列专业；将专业条件设置为具体专业名称的，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所列专业。

报考者所学专业不在《专业指导目录》中，可向招聘单位说明，并提供所学专业主干课程以及所在院校相关证明材料，由招聘单位会同主管部门按照相近、相似原则进行认定。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专业方向”，报考人员须提供学历证或学位证或主干课程学习成绩表或论文发表情况或学校证明等有效凭证，由招聘单位会同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六)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所学专业及其他条件内如有涉及“临床医学”系指临床医学或临床医学硕士或临床医学博士。

(七)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指经社会化考试（评审）等方式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含通过非公有制企业职称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有效性由厦门市职改办最终认定。

(八)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包含：①持有《医师资格证书》；②已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合格线及以上，尚未发放《医师资格证书》的，提供合格成绩单。

(九)年龄等相关资历要求计算到2019年1月31日。年限按足年足月足日累计。

如：报考人员报考最高年龄要求35岁的岗位，是指1984年1月31日（含）之后出生的人员。

(十) 全日制普通教育2019届毕业生系指2019年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硕士和博士毕业生须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十一)本次招聘的人员按相关规定执行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期内，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十二)严格落实回避政策。凡与招聘单位领导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被聘用从事人事、财务、监察岗位工作，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与报考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必须实行公务回避。

(十三)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实施监督。

(十四)有关考务信息将通过厦门市卫生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网站予以发布，请报考人员及时留意，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招聘岗位具体资格条件设置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解释说明。

(十六)报考人员所留的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并保持畅通。

本考试简章相关解释、规定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相关规定及未尽事宜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解释。情况确实特殊的，包括个别岗位是否取消问题，由招聘单位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召集研究后作出决定。